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60110500847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浙江大学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2年3月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已经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以教发司【2020】9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大学，招标人为浙江大学，委托代理机构为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00万元，工程概算899.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56.52万元，建设规模：850平方米，建设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红线范围内的以下内容：土建（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含给排水、电气、自控、暖通（除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以外的空调，风管及附属风阀配件等）、弱电、消防等）、室外【指本标段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线、电气、弱电智能化等】等工程，不包括室外绿化、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42.9421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9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 (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工程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交）工验收报告[竣（交）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备案表]，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特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86号浙江大学
紫金港校区西区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泛
海国际中心A座29楼

联 系 人：鲁老师

联 系 人：钱志晨

电 话：0571-88208930

电 话：15906712520

邮 箱：75290409@qq.com

邮 箱：100254714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大学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8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 联系人：鲁老师 电话：0571-88208930 邮箱：75290409@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泛海国际中心A座29楼 联系人：钱志晨 电话：15906712520 邮箱：1002547147@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
1.1.6	承包方式	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红线范围内的以下内容：土建（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含给排水、电气、自控、暖通（除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以外的空调，风管及附属风阀配件等）、弱电、消防等）、室外【指本标段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线、电气、弱电智能化等】等工程，不包括室外绿化、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9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5</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0571-88208930</u> 联系人： <u>鲁老师</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 http://115.233.209.212:88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 http://115.233.209.212:88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证明材料（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642.9421</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514.3537</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p>)</p> <p>B: 非财政性资金 (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 (转账):</p> <p>户名: <u>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保证金</u>。</p> <p>帐户: <u>77088100000715-0346</u>。</p> <p>开户银行: <u>杭州银行西湖支行</u>。</p> <p>(2) 交纳要求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p> <p>注:</p> <p>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 A: 财政性资金 (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B: 非财政性资金 (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 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 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3. 其他形式要求: 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 /。</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p>

		<p>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公布的V2.3.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资格审查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2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3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4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00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 其他: /。</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u> 。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本项目K1抽取数值共5个，具体为0.4, 0.45, 0.5, 0.55, 0.6；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本项目K2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0.85, 0.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 0.905, 0.91, 0.915, 0.92, 0.925, 0.93, 0.935, 0.94, 0.945, 0.95。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8项；合理区间K为±15%（K≥15%）。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综合单价评分（6分，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评价评分（最高7分，最低3分）+陈述与答辩（若有，2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

		息发布平台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u>同投标担保。</u>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u>0571-88208930</u>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话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电话通知为准</u>；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评标室外</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p> <p>②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③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p> <p>④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p> <p>⑤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⑥ 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⑩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含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	---------	--

		<p>配备不符合规定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注：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的，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否决。</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 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要求</u></p> <p>3.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5.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6.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7.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①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②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③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⑤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⑥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 6-9月，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5) 根据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2.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资信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承诺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6)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7)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存在本须知1.4.4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陈述和答辩须知

（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书面答辩）

1、评审区间确定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综合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 确定评审区间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公式为： $D=K1*A+(1-K1)*B*K2$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项目K1抽取数值共5个，具体为0.4, 0.45, 0.5, 0.55, 0.6。

A—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N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N家投标单位（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投标最高限价；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项目K2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

0.85, 0.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 0.905, 0.91, 0.915, 0.92, 0.925, 0.93, 0.935, 0.94, 0.945, 0.95。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综合单价评分（6分，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评价评分（7分）+陈述与答辩（2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7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3.5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5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6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包括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和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1、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1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

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本项目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 8项。

计算机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1.2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K】(K≥15%)。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本项目合理区间K为±15%。

2、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	否	最高得分
1	关键措施的合理性	0.5	0	0.5
2	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	0.5	0	0.5
3	措施费报价存在极端报价	0	1.0	1.0
	合计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特点对施工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关键措施的合理性、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对措施项目的极端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分析并列出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三)信用评价评分(7分)

1、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计。

2、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7分,排名第二的得6.75分,排名第三的得6.5分,依次递减至3分,最少得3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7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6.75分;依次类推)。

(四)陈述和答辩(2分)

- 1、通过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 2、陈述和答辩为2或0分,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优先;如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

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

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

2. 工程地点: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教发司【2020】9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红线范围内的以下内容: 土建(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含给排水、电气、自控、暖通(除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以外的空调,风管及附属风阀配件等)、弱电、消防等)、室外【指本标段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线、电气、弱电智能化等】**等工程, **不包括室外绿化、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答疑、施工组织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拾副，承包人执壹正陆副。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执行（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 其他:
-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号)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 (2)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 (3)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包括竣工图使用的图纸 4 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及相应联系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经监理人认可的，符合本工程实际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人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并未解除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2）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每周报告一次本周实施情况和下周作业计划。（3）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其他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柒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项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指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或监理人指定的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项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规划红线确定的施工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约定的变更估价程序执行。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在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电源、水源及计量表接至承包入场布图指定的施工场地附近，场内接电、接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要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与电信部门联系，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施工时通道及施工时间的具体利用，应受发包人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其他须遵守约定、规定所述的限制，就此，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营业或财产、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干涉、妨碍或侵害；(3)承包人应考虑机械设备进场条件、后续工作、遗留问题及道路周边关系，场地内临时道路、出入通道已具备，后续临时道路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4)发包人在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5)进场后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应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归档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全套电子光盘，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应达到杭州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中应包含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资料）。

竣工图绘制要求：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少时，承包人根据变更联系单可采用杠（划）改或叉改法直接在原施工图上进行绘制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多时，承包人应委托设计人重新编制竣工图蓝图（修改部分），在设计图中注明“竣工阶段”，并应有绘图人、审核人的签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归档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三套，全套电子光盘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归档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全套电子光盘。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管理及协调，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每月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在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到位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在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到位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前任人员的资格要求。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在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到位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担保金额。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在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到位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前任人员的资格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人，违约金在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到位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项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在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到位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800 元/次；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人，违约金在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到位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以及发包人认为关键性的施工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分包单位资料，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相应资质条件；分包单位的确认按照建设工程的程序办理。(2) 承包人提出分包单位的名单及按发包人所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证明等其他文件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款执行。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技术交底情况，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上岗证、各种材料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取样复试、机械器具的准用证等。

(2) 工程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应满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并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备案而受到政府处罚的，该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治安等方面管理。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治安保卫工作（如警卫、监控）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闸机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杭州市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

3、其他：

(1) 承包人应采取清洁车辆、密闭运输、在运送过程中的主干道路面进行洒水、清洁等措施。

(2) 专用合同条款 21.16 款中约定的内容。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

6、上述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4.1 项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影响工程关键线路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罚全部工期担保金额，同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另行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或保护要求；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本工程实际开工后由发包人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项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准养护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1) 有定额的或施工工艺类似定额的：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清单相同分部投标报价执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或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工期内(主体结构用材料为合同开工日当月至主体结构验收通过当月；其他材料均为主体结构验收通过当月至工程竣工初验当月)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平均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定额人工、材料、

机械台班含量按照定额标准计；计算出该项目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计算出综合单价，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2）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结合投标人工、投标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后确定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签证确认为准。

（3）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投标价包干，不予调整。

（4）按项计量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投标报价包干，不予调整。

四、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增加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1）有定额的或施工工艺类似定额的：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清单相同分部投标报价执行；人工单价按施工工期内（开工日当月至工程竣工初验当月）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上公布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平均价计算；材料单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或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工期内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平均价计算；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含量按照定额标准计；计算出该项目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计算出综合单价，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增加部分综合单价原则上不高于投标报价，减少后剩余部分综合单价原则上不低于投标报价。

（2）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后结合投标人工、投标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确定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签证确认为准。增加部分综合单价原则上不高于投标报价，减少后剩余部分综合单价原则上不低于投标报价。

（3）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投标价包干，不予调整。

（4）按项计量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投标报价包干，不予调整。

五、其他：

（1）综合单价的确认或调整，如仅发生主材变化，仅调整主材的价差及税金，其余不作调整。

（2）承包人所提供（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各表之间应相对应。当各表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在竣工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自己报价格式表，调整合同价款。

（3）发生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漏项、新增项目、多列项目，不论增减，均不调整施工组织措

施费的投标报价金额，也不作为索赔理由和索赔依据。

(4) 承包人变更原设计必须先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

(5) 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及质量补救措施等原因，采取相应的技术组织措施而提出的修改设计，必须经设计人和发包人批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一概由承包人自负。

(6) 由于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含设计变化）不符引起的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内容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7)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经核对有误，工程量允许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工程量允许调整。按设计图（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认可的工程联系单，数量允许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确定。

(8)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对发包人提出的审定单价，承包人应在收到审定价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审定价；承包人在收到审定价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按有争议，待竣工结算时同时解决，承包人不能因此延误工期，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内容在综合报价时未报全或漏报的，该部分视作为优惠或计入其他报价内，综合单价结算价按投标价。

(10) 未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内容、招标施工图 [含招标时发的其他资料]、招标补充答疑和规范要求”报价的项目，在其综合单价组价中未报全或者漏报且实际未施工的内容，在结算时需扣除费用，扣除费用单价的组价方式为：定额套用浙江省定额（2018 版），人工、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当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含次月针对该月的调整信息价）和市场价计取，综合费率（指管理费率和利润费率）按投标报价计算。

六、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的支付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3）目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则创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1.16（1）、21.19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的调整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其他：

①土建结构用钢筋（含预制构件）、商品砼（含预制构件、室外）、土建钢结构用钢材、幕墙（含屋面）用钢材、安装用钢材〈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镀锌钢板、水煤气钢管、钢塑管〉、电线电缆、母线槽、预拌砂浆、沥青砼的结算价格采用抽料补差调价，差价只计取税金。以上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材料上涨或下跌在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材料上涨或下跌在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A.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施工期信息价平均价-基期信息价×（1+0.05））×材料用量。

B.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材料差价 (负值) = $(\text{施工期信息价平均价} - \text{基期信息价} \times (1 - 0.05)) \times \text{材料用量}$ 。

基期信息价指本合同标段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 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中的当期信息价 (含次月针对该月的调整信息价)。

施工期信息价平均价 (含次月针对该月的调整信息价) 的计算方法如下: 土建结构用钢筋 (含预制构件)、主体结构 (指基础、柱、砼墙、梁、板、预制构件) 中使用的商品砼、土建钢结构用钢材、砌筑预拌砂浆按开工日当月至工程主体中间结构验收通过当月《杭州造价信息》(正刊) 信息价 (不含税) 的算术平均值。商品砼 (除主体结构用商品砼外)、粉刷预拌砂浆、幕墙 (含屋面) 用钢材按工程主体中间结构验收通过当月至工程竣工初验当月《杭州造价信息》(正刊) 信息价 (不含税) 的算术平均值。如工期延误, 按签证确定。

安装用钢材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镀锌钢板、水煤气钢管、钢塑管)、电线、电缆、母线槽: 主体中间结构验收通过当月至工程竣工初验当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或《杭州造价信息》(正刊) 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优先顺序为《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再次《杭州造价信息》(正刊)。如工期延误, 按签证确定。

沥青砼: 沥青路面实施期《杭州造价信息》(正刊) 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确定。

(注: 以上所指“信息价”为“除税信息价”)

②人工费 (含机械费中的机上人工) 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 号), 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差价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 价差只计税金。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 5%, 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A: 当人工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人工费价差 (正值) = $[\text{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text{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 + 0.05)] \times \text{人工费总额}$ 。

B: 当人工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人工费价差 (负值) = $[\text{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text{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 - 0.05)] \times \text{人工费总额}$ 。

(注: 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 是指按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 (包括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对应月份《杭州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其中:

(一)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二)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3) 目另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3) 目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另有约定除外)。

(2) 其他: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 ②技术规程调整; ③除税金外的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政策(含计价规则、定额等)调整; ④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⑤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⑥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及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在结算时不作调整。⑦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防疫物资、复(开)工人员因疫情增加的费用等)、停工损失费用、施工降效费用、赶工措施费用、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要素除外)等;且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我省疫情防控响应等级因季节、疫情防控情况等原因进行调整的风险,在结算时不予调整。⑧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因亚运会造成停工、赶工、降效等不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停工损失费用、施工降效费用、赶工措施费用、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要素除外)等,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①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的约定执行。

②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4%。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后且在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通过 14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工程款的第一个月起开始扣回预付款，每月工程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的抵扣，根据工程进度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不予适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初审并报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初审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量审核。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工程进度款的 2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当月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已完合格建筑工程价款的 84%支付每月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的 1%向承包人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承包人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20%打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的 85%，应扣除甩项项目造价、暂列金额。

(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及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①当累计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6%以上时，在竣工验收前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暂定上述价格调整以及其他增减的款项金额，作为补充协议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8）目约定为准。当补充协议暂定价为正值时，在签订补充协议的当月支付补充协议暂定价的 70%，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当补充协议暂定价为负值时，在签订补充协议的当月及后续工程款中扣除补充协议暂定价的 70%，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扣除。②除上述第①点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及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均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或扣除。

(4) 支付上述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应符合其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计划应经监理人批准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次上报的工程款。

(5) 施工水、用电量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水、电费由承包人按月直接支付给“浙江大学后勤集团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月清月结。自发包人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开始，承包人应当在提交当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由“浙江大学后勤集团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盖章确认的上月水、电费结清证明（详见合同附件 20）。

(6) 总承包服务费支付方式：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该专业工程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的 70%，剩余的总承包服务费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8）目执行。

(7)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工程款发票，发包人凭票付款，承包人未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在此情形下，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如学校有关情况发生调整则按实调整）

发票抬头：浙江大学；

税号：12100000470095016Q；

开户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80050000992；
电话号码：0571-88206508；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8) 竣工结算审核包括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浙江大学审计处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竣工结算初步审核：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补充结算资料之日为准）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委托。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完成后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符合要求的有效票据后，发包人支付至初审价的 89%；

竣工结算审计：初审结果还应接受浙江大学审计处审计，审计结果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最终竣工结算价。竣工结算审计自浙江大学审计处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审计单位由浙江大学审计处指定委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票据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 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 1.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同投标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息）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当月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已完合格建筑工程价款及累计完成额；（2）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在结算款中支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在结算款中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详见合同附件 15：“浙江大学建设工程结算资料目录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9 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9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次招标界面范围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形式同投标担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同投标担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全部届满后的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等其他款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支付。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并致使工期延误的，则合同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外，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误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外，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误工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投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

(2)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投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

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 50%-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其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按其约定处理；其他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中相应的担保金额，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其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按其约定处理；其他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持续时间2小时以上的十二级及以上大风；暴雨（24小时降水量100毫米以上）以及当地政府要求连续停止施工30天及以下的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当地政府要求连续停止施工30天以上的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期间发生的停工费用（停工费用指：必要留守管理人员工资、周转材料租赁费、机械停滞台班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并自行支付保费（主要包括：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施工机械设备财产保险等），其中涉及发包人保险利益的，应将发包人列为被保险人。发生事故，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合同文件全部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

21.2 承包人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3 本工程联系单签证以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为准，发包人未签字或未盖单位印章的均为无效签证。

21.4 凡涉及设计变更需设计人出具联系单或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并盖章同意后，方可与设计人联系，承包人不得与设计人单向联系，否则该设计签证无效。

21.5 水电的结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执行。

21.6 涉及结构、屋面防水、安装吊顶覆盖等部位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通知监理人检查的同时通知发包人参加检查。发包人有权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21.7 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监理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施工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及时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和质量监督站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人签字后实施。

21.9 本工程多余土方统一堆放在紫金港校区西区区域内，土方堆放地点、要求、土堆标高等服从发包人安排，运输、堆放、整平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时的泥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外运，其中包含了装卸、外运、消纳及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费用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土方填方材料及密实度等必须符合设计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浙江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在运输时，必须对工地周边现有道路及附属管线绿化采取保护措施，有损坏的及时修复并恢复原状，施工过程中保持周边现有道路整洁，相关涉及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中考虑。若在实施过程中未能采取措施保护道路的和保持道路整洁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5 万元，此费用从当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1.10 承包人将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其完成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责。对本次招标范围内，专用合同条款第 3.5.1 项约定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肢解分包；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工程内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一经发现，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11 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自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工程施工的所有资料、文件整理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并将人员、机器设备等撤离现场。逾期不提交的或不撤离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12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须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管理合同，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并对上述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上述专业工程管理配合不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本合同工期包括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所有专业工程的施工工期，承包人的整体计划中已充分考虑了其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各专业工程之间工作面交替施工等因素，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各专业工程施工留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21.13 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所有检测检验试验（不含桩基检测），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的完整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此费用作为企业管理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上述检测检验试验包括按照文件、政策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所有检测。地下室基坑监测，承包人应委托有专业资质及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监测单位实施，根据设计文件和周围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发包人和设计人认可后实施，监测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4 承包人应根据掌握的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现场踏勘情况等）做好施工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的保护预案，该部分费用已计入投标技术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属承包人施工不当原因造成损失的，其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因工程已经有大部分主体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对已经完成的施工成品与半成品需进行保护，相关的费用已经计入到投标技术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5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由承包人明确施工界面、负责相应的保护工程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施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含承包人依约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及专业承包单位离场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复核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21.16 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1）本工程应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进行现场标化施工管理，并服从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对应的规则和取费费率计算，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如未能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标化工地增加费则不计取。

（2）承包人必须做好周边居民、住宅安全施工措施，要及时与周边居民、校内师生联系沟通，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防范工作，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存在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立即予以纠正，如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排水及避免流溢到邻近地方设置所有需要的临时排水渠及临时排水工程，确保施工排水通畅，且不影响原有水系的正常排水功能，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赔偿、补偿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大门口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为确保用电平稳，功率较大的电机式负荷需要设置相应的降压启动设施。

（7）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8)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或罚款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且每被查处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9)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全部费用。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0)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21.17 施工中为了满足施工用电要求并考虑电压稳定，承包人须配置发电机和电压稳压装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18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履行相关配合工作，因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19 竣工结算审核的特别约定

(1) 竣工结算审核包括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浙江大学审计处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具体详本合同专用条款12.4.1.(8)目。

(2) 如发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按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核减额超过承包人送审造价 5%的，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咨询追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核减额咨询追加费用计算公式：【核减工程造价-（承包人送审工程造价）x5%】x5%，审核核增额咨询追加费用计算公式：核增工程造价 x5%，其中，核减额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中代扣除，核增额追加费由承包人在结算审定后支付给初步审核单位。

21.20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2.4.1 (8) 目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1.21 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第 10.4.2 项、第 10.7 款、第 10.9 款、第 11.2 款、第 12.2.1 项、第 12.4.4 (1) 目、第 12.4.6 项、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第 14.4 款、第 15.3.3 项均不予适用。

21.22 通用合同条款第 5.5 款不予适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质量争议检测约定如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1.23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指定银行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详见附件16)；

(3) 承包人应携带工资专户开户证明及《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经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原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指定银行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服务协议》(详见附件17)；

(5) 承包人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在资金监管银行的预留印签后，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6) 承包人应在所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本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明示工程项目部、施工企业、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的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7)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实现月清月结。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挪用、套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8) 如因承包人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工资支付明细表而引发事故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督；

(10) 承包人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如承包人未履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或者履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24 承包人应另行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银行监管账户；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指定银行共同签订《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服务协议》(详见附件18)，委托银行对除工资性工程款以外的项目资金进行监管。

21.25 按(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需使用预拌砂浆的，而实际现场没有使用的，则竣工结算时按现拌砂浆

21.26 因承包人与其自己的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等主体发生纠纷而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第三人或被执行人参加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则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21.2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8 询标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如询标纪要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询标纪要为准。

21.29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4：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5：浙江大学建设工程结算资料目录表

附件 16：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17：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附件18：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服务协议

附件19：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服务协议

附件20：施工企业校内工程项目水电费结算情况确认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全部届满后的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等其他款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 承包人在领取质量保证金的 7 天前，应另行按竣工结算总价的 0.5%向发包人交纳保修保证金，保修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后的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等其他款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视项目情况）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
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盖章)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附件1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乙方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

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浙 江 大 学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 /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

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土建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浙江大学（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5

浙江大学建设工程结算资料目录表（施工）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份数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原件）			
3	投标文件（原件）			
4	开标记录、询标纪要（原件）			
5	开、竣工报告			
6	合同、补充协议、零星工程任务单			
7	甲供设备验收清单			
8	竣 工 验 收 资 料	竣工图		
9		打桩记录（含打试桩报告）及验收记录		
1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		主要材料报验单		
12		主要材料检验合格证		
13		图纸会审纪要及相关会议纪要（原件）		
14		联系单（含设计方、施工方、价格签证等）原件		
15	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和软件版）、工程量计算稿			
16	分包工程、甲供设备与总包单位配合证明			
17	水电费结清证明（原件）			
18	合同工期履行情况证明（原件）			
19	项目经理及班子到位情况说明（原件）			
20	甲供设备或材料提供交货期证明（原件）			
21	招标图（含电子版）			
22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交承诺书			
23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授权委托书			
24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价格核对授权委托书			
25	归档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 16: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 浙江大学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总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今有乙方承建甲方的工程, 承包建设事实清晰明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7〕614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一) 乙方承建的项目, 坐落位置: _____; 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签约合同价____万元; 合同工期: ____日历天, 作为本协议的监管项目。甲方为监管项目的建设单位, 乙方为监管项目的施工单位, 丙方为监管项目的监管银行和咨询公司。

(二) 乙方根据规定, 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全称)+项目(可简称)+工资专户), 账户号: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一) 新开工项目: 甲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1%)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并从开工后第二个月开始, 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 将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月度工程进度款的____%)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注: 具体比例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二) 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本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不得挪作他用, 不得通兑。

(三) 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 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不挪作他用。

(四) 乙方每月在工资实际发放后7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当月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书面和电子版的工资支付明细表, 工资支付明细表中应载明相关款项支付的付款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应发金额、工种、账号、实发金额、用途等要素, 工资支付明细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在监管账户开立银行的预留印鉴。

第三条 专户的期限

本工程通过五方主体验收6个月后，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和经原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及建设行政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撤消申请，经丙方审查后，确定专户监管协议终止以及专户监管结束。

乙方应对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以及真实性负责，并对协议终止和账户销户以及剩余资金划转的合理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丙方承担形式审查职能。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三方另行签订《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服务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二份，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浙江大学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大支行	账号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人社部门: 盖章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注: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交人社部门, 一份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18:

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服务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项目业主): 浙江大学

负责人: 林忠元

住所: 杭州余杭塘路 866 号

电话: 0571-88981169

乙方(施工方):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丙方(监管方):

丙方1(监管方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 邵斌

授权代理人: 翟双德

住所: 杭州市解放东路33号

电话: 0571-85773277

传真: 0571-85773591

丙方2(监管方2):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先俊

授权代理人: 方士舜

住所: 杭州市五星路185号B座3楼

电话: 0571-85773432

传真: 0571-85773591

风险提示及共同声明条款：

1. 本协议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丙方无关，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

3. 丙方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进行监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 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非因丙方过错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丙方将退还所监管的交易资金，但不返还已收取的手续费。

6. 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甲乙双方清楚地知悉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9.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协议字体加黑的条款。应甲乙双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0. 甲乙双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甲乙双方有权签署本协议。

12. 除本协议条款中特别指出外，本协议项下的丙方包含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涉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支付，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在丙方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该监管账户的使用、管理、监督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置和使用

1、甲乙双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_____合同，三方经协商，同意在丙方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本协议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收支使用。

2、乙方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向丙方提供开户资料，并按照丙方规定提供预留账户印鉴。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乙方）：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若上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冻结、查封等特殊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认可以变更监管帐户帐号，无需重新签订帐户资金监管协议。变更确认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请书为准。

3、甲乙双方确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出只能通过丙方1（本账户开户行）柜台支付方式，即不能开通通兑、不能开通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必须在开户行指定柜面支付。如确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

4、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是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接受丙方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丙方2签署有效的《授权支付通知书》之前，不具有上述监管资金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在此授权丙方1在监管期间有权封存（通过冻结或设置账户为“只收不付”等形式）该账户资金，并仅凭协议约定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5、乙方、丙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应预留印鉴（格式详见附件2）作为以上各方往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授权支付通知书》的使用所需。下述预留印鉴如无特殊说明，均指该预留印鉴。

6、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期自账户设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并经原备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核准盖章后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为止。本项目通过五方主体验收6个月后，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和经原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消申请，经丙方审查后，确定专户监管协议终止以及专户监管结束。

乙方应对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以及真实性负责，并对协议终止和账户销户以及剩余资金划转的合理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丙方承担形式审查职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本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按时把本项目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1%）、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当期工程进度款的__%）划入乙针对本项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

于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里的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承建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的收支结算，通过该监管账户对所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实行委托丙方代发，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无关的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得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进出，不得利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

2、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乙方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预留印鉴后，乙方向丙方2申请审核工资性工程款，经丙方2审核通过并在取得丙方2出具的《授权支付通知书》后，委托丙方1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相应款项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资料不符合丙方要求、或资料不齐的，丙方2均有权拒绝出具《授权支付通知书》，乙方、丙方1不得支付该款项。

3、乙方每月在工资实际发放后7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当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书面和电子版的工资支付明细表，工资支付明细表中应载明相关款项支付的付款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应发金额、工种、账号、实发金额、用途等要素，工资支付明细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预留印鉴。

4、乙方应按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向丙方1提供开户资料，并按正常手续预留账户印鉴。任何涉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撤销或更名等事项的，均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期内，乙方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破产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6、乙方保证其向丙方和/或甲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乙方承诺对此负全责。

7、在甲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应付工资性工程款的前提下，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能满足当月工资发放的，由乙方及时补足。

8、为避免疑义，乙方确认，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交易资金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其权利的侵害，丙方对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2负责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流向以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相符性审核（具体工作流程及内容详见附件1），在审核通过后，丙方2出具《授权支付通知书》并报甲方备案。

2、丙方1对乙方提请的工资支付表原件、《授权支付通知书》原件进行要素审核，在审核无误的情况下，丙方1凭工资支付表原件、《授权支付通知书》原件、乙方经办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将本协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相应款项划转到工资支付表、《授权支付通知书》中明确指定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乙方在未取得丙方审核同意而要求办理资金支付的，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拒绝为其

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同意，丙方1没有义务对划转的金额是否符合具体交易合同约定的乙方付款金额予以审核。

3、丙方1在工资实际发放后3日内向甲、乙双方各提供一份当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账单中包含相关款项支付的付款日期、账号（农民工姓名）、金额三要素。

4、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期间，丙方承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

5、丙方有权向甲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披露监管资金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费用支付

本协议项下账户监管咨询服务费为¥___/___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取得丙方审核同意而要求办理资金支付的或者要求支付的款项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丙方有权不予办理；若乙方不通过丙方1柜台支付的，丙方1有权退票，退票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拒不改正的，丙方1有权凭甲方的书面止付通知，停止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付款业务（甲方、乙方确认，丙方按规定收取的手续费和罚款除外），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在本协议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含止付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其他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丙方对于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侵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其他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丙方对资金的监管并不意味着对甲方、乙方付款或划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甲方、乙方和丙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2）三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以及因本银行监管账户业务的需要并经三方特别事先约定外，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3、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效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至本协议解除监管之日止。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1、丙方2各执一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各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1：（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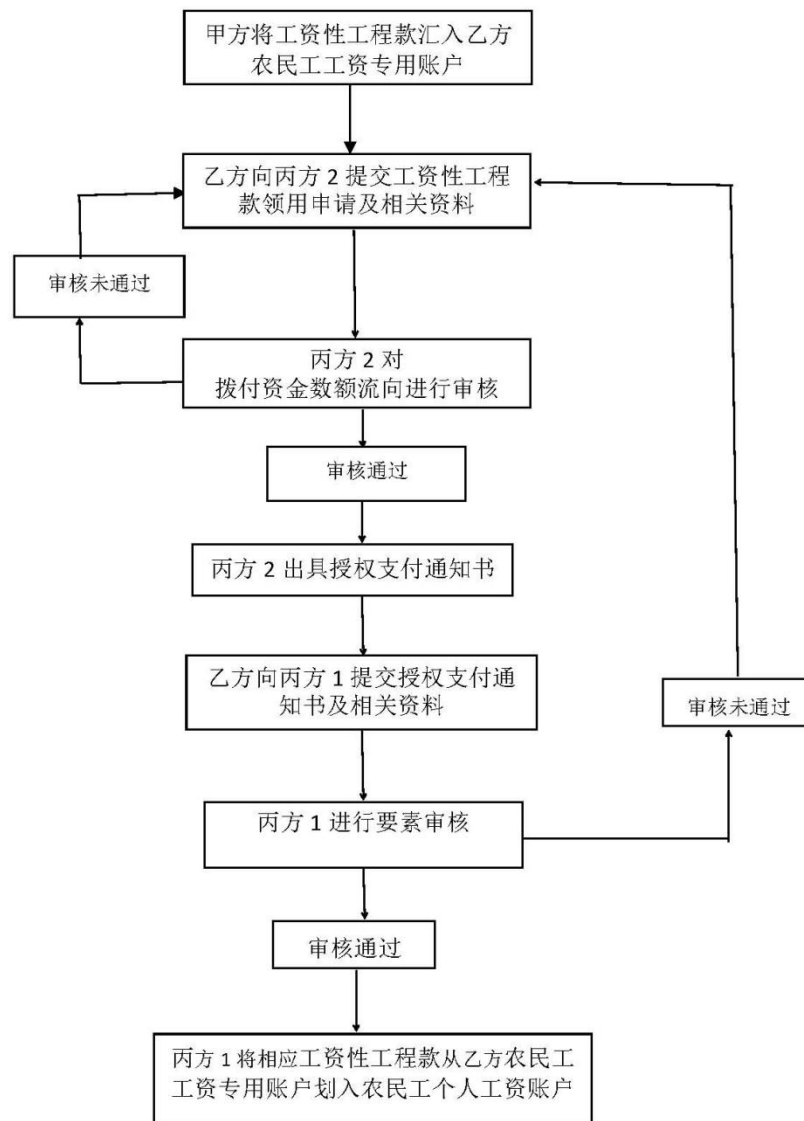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2：（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资金监管工作流程图



附件2

预留印鉴（编号： ）

根据编号为第_____号的《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施工方、监管方预留资金监管专用章印鉴专门用于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授权支付通知书使用。监管方预留业务专用章专门用于授权支付通知书使用。

施工方预留印鉴：

监管方预留印鉴：

本预留印鉴一式四份，项目业主、施工方各留存一份，监管方留存两份（其中监管方1、监管方2各留存一份）。

附件19

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服务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项目业主）：浙江大学

负责人：林忠元

住所：杭州余杭塘路 866 号

电话：0571-88981169

乙方（施工方）：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丙方（监管方）：

丙方1（监管方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邵 斌

授权代理人：翟双德

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33号

电话：0571-85773277

传真：0571-85773591

丙方2（监管方2）：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先俊

授权代理人：方士舜

住所：杭州市五星路185号B座3楼

电话：0571-85773432

传真：0571-85773591

风险提示及共同声明条款:

1. 本协议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丙方无关, 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

3. 丙方对银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监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 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导致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 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非因丙方过错原因, 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丙方将退还所监管的交易资金, 但不返还已收取的手续费。

6. 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甲乙双方清楚地知悉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9.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 并特别注意了本协议字体加黑的条款。应甲乙双方要求, 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0. 甲乙双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 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将对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甲乙双方有权签署本协议。

12. 除本协议条款中特别指出外, 本协议项下的丙方包含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本协议所称的“项目资金”、“资金”，是指除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以外的项目资金，下同）安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在丙方开立本项目监管账户以及该监管账户的使用、管理、监督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银行监管账户的设置和使用

1、甲乙双方已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方经协商，同意在丙方设立本项目银行监管账户，并按本协议的约定，用于本项目的资金收支使用。

2、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向丙方提供开户资料，并按照丙方规定提供预留账户印鉴。

银行监管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乙方）：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若上述监管账户出现冻结、查封等特殊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认可以变更监管帐户帐号，无需重新签订帐户资金监管协议。变更确认以监管账户变更申请书为准。

3、甲乙双方确认：银行监管账户的支出只能通过丙方1（本账户开户行）柜台支付方式，即不能开通通兑、不能开通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必须在开户行指定柜面支付。如确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

4、乙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是专门用于承建本项目使用。乙方必须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接受丙方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丙方 2 签署有效的《授权支付通知书》之前，不具有上述监管资金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在此授权丙方 1 在监管期间有权封存（通过冻结或设置账户为“只收不付”等形式）该账户资金，并仅凭协议约定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5、乙方、丙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应预留印鉴（格式详见附件2）作为以上各方往来工程款支付涉及的相关资料、款项支付明细表及《授权支付通知书》的使用所需。下述预留印鉴如无特殊说明，均指该预留印鉴。

6、银行监管账户监管期自账户设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丙方收到甲方关于解除监管的书面通知书后，正式解除对账户的监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本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按时把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划入银行监管账户，用于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开支。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银行监管账户里的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即银行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承建本项目的相关工程款项的收支结算，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收入或支出

不得在银行监管账户中进出，不得利用银行监管账户中的工程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

2、乙方应遵照本协议规定，向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在取得丙方2出具的《授权支付通知书》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齐的，丙方2有权拒绝出具《授权支付通知书》，乙方、丙方1不得支付该款项。

3、乙方在每月前十五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银行监管账户书面和电子版的款项支付明细表，说明支付明细表中相关款项支付的付款日期、收款单位、账号、金额、用途等要素；且不得将款项支付合并或者分拆列入明细表。款项支付明细表应加盖乙方预留印鉴。

对于其中的大宗材料（单笔采购5万元以上（含5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钢筋、砼、石、水泥、模板、板材等），乙方应同时提供供货合同、发票（如无发票，则应提供提货单或供货单，必须留影印件），收据不能作为依据。

4、乙方应按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向丙方1提供开户资料，并按正常手续预留账户印鉴。任何涉及银行监管账户变更、撤销或更名等事项的，均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在银行监管账户监管期内，乙方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破产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6、乙方保证其向丙方和/或甲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乙方承诺对此负全责。

7、为避免疑义，乙方确认，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交易资金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其权利的侵害，丙方对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2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涉及的相关资料，对工程款支付金额、流向以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相符性审核（具体工作流程及内容详见附件1），在审核通过后，丙方2出具《授权支付通知书》并报甲方备案。

2、丙方1对乙方提请的《授权支付通知书》原件进行要素审核，在审核无误的情况下，丙方1凭《授权支付通知书》原件、乙方经办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将本协议监管账户内的相应款项划转到《授权支付通知书》中明确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在未取得丙方审核同意而要求办理资金支付的，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拒绝为其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同意，丙方1没有义务对划转的金额是否符合具体交易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付款金额予以审核。

3、丙方1在每月十五日前向甲、乙双方各提供一份上月银行监管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账单中包含相关款项支付的付款日期、账号、金额三要素。

4、在银行监管账户监管期间，丙方承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加强对银行监管账户的管理。

第五条 费用支付

本协议项下账户监管咨询服务费为¥___/___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取得丙方审核同意而要求办理资金支付的或者要求支付的款项不符合本协议、《授权支付通知书》要求的，丙方有权不予办理；若乙方不通过丙方1柜台支付的，丙方1有权退票，退票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拒不改正的，丙方1有权凭甲方的书面止付通知，停止办理银行监管账户的付款业务（甲方、乙方确认，丙方按规定收取的手续费和罚款除外），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在本协议约定的银行监管账户监管期间（含止付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银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其他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丙方对于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银行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侵占银行监管账户资金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其他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丙方对资金的监管并不意味着对甲方、乙方付款或划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甲方、乙方和丙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保证银行监管账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保证银行监管账户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2）三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部门的要求，以及因本银行监管账户业务的需要并经三方特别事先约定外，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3、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效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至本协议解除监管之日止。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1、丙方2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1：（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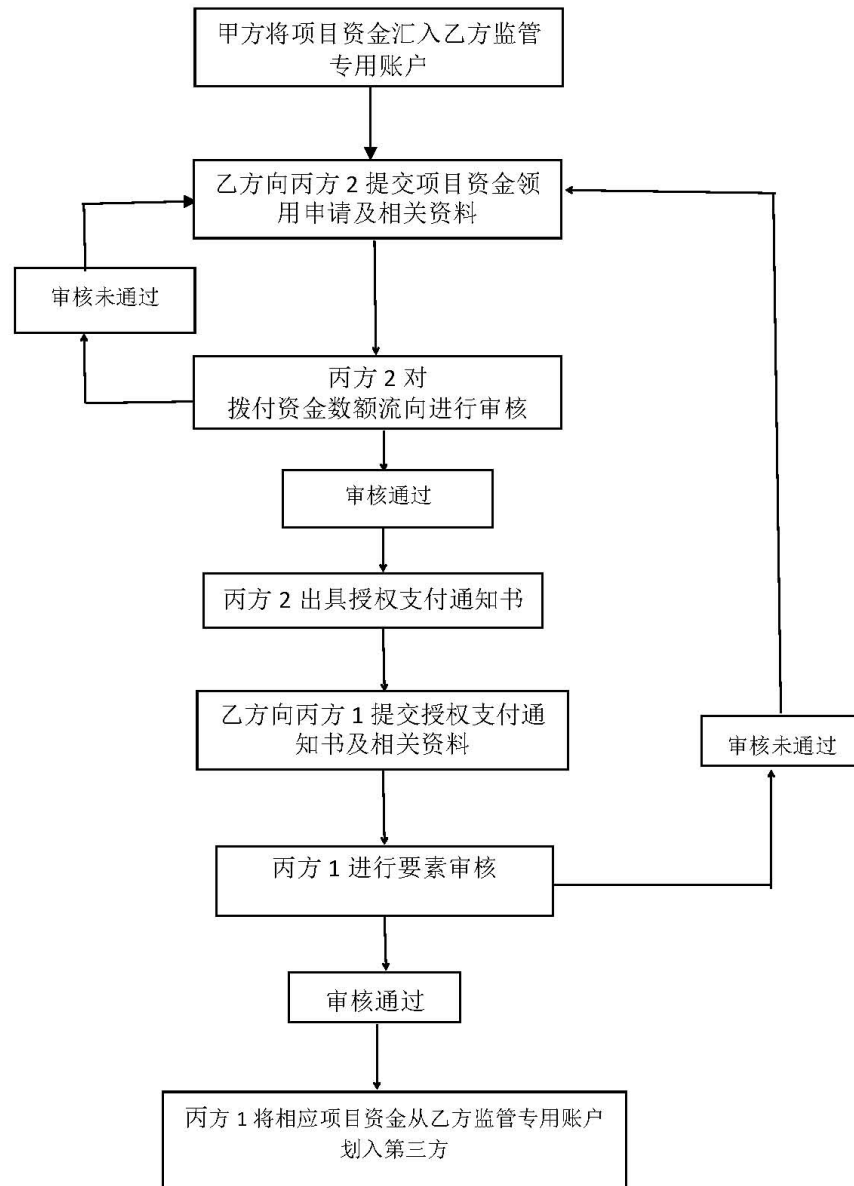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2：（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工作流程图



附件2

预留印鉴（编号： ）

根据编号为第_____号的《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施工方、监管方预留资金监管专用章印鉴专门用于工程款支付涉及的相关资料、款项支付明细表及授权支付通知书使用。监管方预留业务专用章专门用于授权支付通知书使用。

施工方预留印鉴：

监管方预留印鉴：

本预留印鉴一式四份，项目业主、施工方各留存一份，监管方留存两份（其中监管方1、监管方2各留存一份）。

附件20:

施工企业校内工程项目水电费结算情况确认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水电费所属时间	水电费金额	付款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浙江大学后勤集团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一、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

1、本项目化学试剂仓库为甲类仓库，耐火等级一级，轻质泄压墙板须具备爆炸测试报告及专业厂家二次设计，泄爆组件由专业厂家提供图纸并由设计师确认方可使用。防爆墙上不应留有孔洞，若有工艺等管道通过时则应按照图纸要求采用相应的封堵方式及材料进行，严禁后开孔。

2、甲类仓库内所有金属构件均设置静电接地。剧毒品库、易制毒、易制爆库所有门窗做按照公安部对剧毒品库相关规定要求的防盗门窗，所有门均需要双门双锁、均设计摄像监控。开关、插座、风阀均需要满足防爆要求，采用有防爆认证的产品。

3、本工程中化学试剂仓库属于爆炸危险性区域，现场电动仪表主要选用隔爆型，防爆等级不低于II BT4。本工程中，化学试剂仓库的可燃/有毒气体信号均进入在辅助用房内的气体检测系统（GDS），对生产过程中可能的可燃气体泄漏进行监控，并输出报警、故障信号至消防控制系统。

二、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以下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或自选“同档次”生产厂或品牌，竞争报价，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生产厂或品牌等；如投标人投标时未选择填报，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范围内任意指定其一，价格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高于投标价的按投标价计。

其中，投标人在施工时须按投标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样品，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品牌及厂家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而更换的品牌及厂家应首先在招标时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定，价格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高于投标价的按投标价计。招标图纸中的颜色均为暂定色，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颜色必须事先经招标人确认，无论材料颜色如何变化，价格按投标价不作调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投标品牌或厂家【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的厂家或品牌）】
1	内墙无机涂料	立邦、丰彩、德图堡、哥拜耳	
2	真石漆	亚士漆、三棵树、多乐士	
3	玻璃原片	中国南玻集团、上海耀皮、中天圣戈班	
4	铝型材	兴发、凤铝、伟业	
5	配电箱（柜）内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	
6	开关、插座	松下、鸿雁、德力西	
7	防爆开关、防爆插座	华荣 上海宝临 合隆	
8	防爆风阀、防爆风口、防爆止回阀	思妥 英一 聚英	
9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神”、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永通”、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江苏上上电缆集团“上上”	
10	PVC管、PPR管等塑料管	伟星、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日丰、杭州亿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亿通”、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元”	
11	阀门	埃美柯、桐庐春江、TJT（天津）、上海冠龙	
12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松下、三雄极光	
13	电气防爆灯具	森本、华荣、合隆	
14	摄像机	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大华	
15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大华	
16	火灾报警设备	利达、海湾、松江	
17	可燃有毒气体探头（系统）	深圳特安、上海翼捷，无锡格林通、德尔格、华瑞科力恒	
18	交换机	华为、H3C、juniper	
19	红外对射探测器	大华、海康、宇视	
20	远程水表	山东潍微、宁波水表、埃美柯	
21	远程电表	北电仪表、正泰、安科瑞	
22	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等室外灯具	浙江珍琪、广东亚明、鸿雁	
23	风机	浙江上风集团、上虞市明新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上虞建设风机厂	
24	水泵类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凯泉”、双轮、上	

		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熊猫”	
25	分体空调	美的、海尔、格力	
26	液晶显示器	LG、三星、松下	

(1) 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选择一项填写在“投标品牌或厂家”一栏中，如在此表“推荐品牌或厂家”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品牌或厂家”一栏中注明所选品牌型号，并附证明该品牌型号产品不低于推荐品牌或厂家产品的证明材料，施工前在技术参数、外观及质量方面须由招标人及设计人确认及认可，如不符合的，则由招标人来确定。

(2) 招标文件内所有推荐品牌均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是投标人所选定品牌档次须高于或等于推荐品牌。

(3) 所选用产品及部件（元器件）的性能、功用、技术参数不得低于设计要求，说明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联系单、相关标准、规范和提供的招标资料要求。

(4) 铝合金型材系列因不同品牌和厂家的选用，比重会不一致，在投标报价的编制说明中请注明，若有差异（包含系列不同），施工前必须经设计人及招标人同意，重新开模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得调整。

2、材料选择：

(1)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及附注的有关要求。

3、材料的质量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建建〔2000〕211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材料供应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

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高于投标价的不调整，低于投标价的按实调整。

三、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如与图纸、规范有冲突的，以图纸、规范为准，其他均按设计图纸。

能源计量系统、远传水表、远传电表技术要求

1、系统要求

A. 能源计量系统

(1) 学校已建能源计量系统，实现对水、电等计量表计的远传采集和实时监测，实现对配变总电表、配变各支路及各部门计量电表的分级采集，新建建筑的能源计量系统要求能接入学校能源计量系统，与原系统兼容，实现数据实时采集。

(2) 能源计量系统满足《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技术导则》、《JGJ/T 285—2014 公共建筑能耗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具备 SOAP 或 API 等数据开放接口，可满足第三方系统的数据交互要求。

(3) 数据采集器需采用 ARM9 及以上处理器，遵从 RS485 电气协议和《基于 Modbus 协议的工业自动化网络规范》数据传输协议的规定，支持向至少 2 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发送数据；

B. 电表：

(1) 装表要求：分级、分项、分户计量，额定功率大于 10KW 的主要用能设备单独计量。

(2) 表计要求：满足 Modbus-RTU 协议或 DT/L645 规约；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要求的电能表，计量精度：0.5 级-1 级。

(3) 通讯功能：通讯方式支持 RS485、NB 至少一种。

(4) 产品须具有 CMA 认证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C. 水表：

(1) 电子远传结构：可拆式机芯结构，整体全铜封式，光电直读；

(2) 光电直读计数：水表采用光电直读计数，精确至 0.01m³，防护等级：IP68；

(3) 水表输出接口：RS485，CJ/T 188-2004 或者 MODBUS 标准协议；CJ/T 188-2004《用户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4) 满足 CJ/T 188-2004 或者 MODBUS 标准协议；无线通讯方式支持 4G、NB 中至少一种

(5) 产品须具有 CMA 认证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D. 采集器

(1) 数据采集器需采用 ARM9 及以上处理器，品牌建议与能源计量系统一致；

- (2) 遵从 RS485 电气协议和 Ethernet 数据传输协议标准规定；
- (3) 接口：数据采集器至少具备 4 个可独立配置采集接口(采集接口应为 RS485 接口)；
- (4) 数据采集和传输格式：必须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技术导则》的相关格式要求；
- (5) 数据采集周期：可以从 15 分钟以上任意时间灵活配置，数据存储量不少于 2GB；
- (6) 支持向至少 2 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发送数据；

四、特别约定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无条件到浙江大学指定地点约谈并签订书面《履约承诺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约谈，或约谈后拒绝签署《履约承诺书》的，则被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诺内容如下：

1. 该工程在投标过程中无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恶性竞争低价中标的行为。
2. 该工程由公司直营，无经济责任人挂靠，无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
3. 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开工建设。
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会变更。
5. 投标项目经理和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
6. 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7.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8. 按照规定，加强本项目管理，并根据该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9.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
10. 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11、违反承诺约定者将严格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和承担法律责任。
- 12、同意本项目对于资金监管的相关约定。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
-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
- 3、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831 平方, 其中试剂仓库 544 平方、辅助用房 287 平方及事故应急池; 消防建筑高度 5.475 米, 规划建筑高度 6.10 米, 建筑层数为单层, 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土建(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含给排水、电气、自控、暖通(除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以外的空调, 风管及附属风阀配件等)、弱电、消防等)、室外【指本标段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线、电气、弱电智能化等】等工程, 不包括室外绿化、防爆空调主机及防爆风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以下部分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不计取总包管理服务费, 但不能免除总包对专业承包人工程施工应履行的配合义务, 总包单位要配合预留水电网接口:

- (1)、绿化

三、编制依据:

- 1、招标人提供的, 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 4、其他相关资料;
- 5、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工程清单编制问题(一)(20220126)、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工程清单编制问题(二)(20220126)、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工程清单编制问题(二)(20220215)、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化学

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工程清单编制问题（四）、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化学试剂仓库及附属用房工程清单编制问题（五）20220225。

四、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1、本清单的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13 国标清单）计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文件公布的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建筑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8.57%，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6.39%，均按市区一般工程统一考虑；

3、根据杭建市发〔2018〕578 号文件，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取费费率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按以下要求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建筑装饰工程最低费率为 2.274%，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 3.258%；

4、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 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规费按以下要求 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建筑装饰工程费率不低于 8.376%，安装工程费率不低于 9.189%；

5、税金按以下要求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费率为 9%，不得竞争。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 （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凡清单中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 总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

5、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 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6、本工程所有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运至校外合法弃置点，费用计入报价，报 价中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装袋费、运输费及处置费等。如发现随意丢弃、倾倒等现象，招标人 有权扣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对他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 任。涉及运输距离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 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所有车辆均从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进出，进校以后所有交通必须服从浙江大学保卫处的安排。施工时对周边需要增加施工便道、便桥以及对原有道路进行加宽加固、地下管线保护巡查、日常维护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8、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制定贴切实际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运输方式，相关措施及费用计入报价中；杜绝野蛮施工，尽量避免对现场现有管线及施工周边农田、设施、道路、绿化等不必要的破坏；如对非施工范围内的周边设施、道路、绿化等造成破坏，应在施工后无条件及时恢复原样，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工地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杭建工发〔2011〕318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并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并承担工程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相关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废渣外运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10、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1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履约保函手续费、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与投诉处理、协调等一切费用）。

12、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非发包人同意的为便于施工)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4、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施工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场地排水、降水、停电时自发电（包括因工期需要而配备的自发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赶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有关费用。

15、施工过程中相关材料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价格表）发包人有权封样、送检。如送检合格，检测费由招标人支付；如检测不合格，无条件返工，检测费及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不做调整。

16、负责与周边住户、校内师生、单位的协调及负责所有的施工程序及过程得到政府相关职能

部门的许可，接到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必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措施费。

17、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整改及验收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18、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所采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因季节、疫情防控情况等原因导致我省疫情防控响应等级调整等风险，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并不限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防疫物资、复（开）工人员因疫情增加的费用等）、停工损失费用、施工降效费用、赶工措施费用、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要素除外）等），属疫情防控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9、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亚运会造成停工、赶工、降效等不利因素，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0、本项目位于紫金港路隧道西侧，与隧道距离不足 30 米，施工进出通道横跨隧道顶部，因受到隧道载荷的影响，大型工程车辆不得在隧道上方通行，钢筋等大质量建筑材料不允许堆放在隧道上方。且本项目位于浙江大学农业科技创新试验中心项目农田区域内，红线周边为实验用田，不得占用做施工场地，且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对农田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以及产生的污染物严禁流入农田。由于场地的特殊性而产生的额外措施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整体技术措施中的其他技术措施项目报价内，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施工单位措施不到位导致对周边的损害，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21、本工程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 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内，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不使用预拌砂浆的，责令整改，不予整改的在结算时扣除预拌砂浆费用。

22、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详第五章。

23、根据《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六、清单编制的其他事项：

1、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应按商品混凝土报价（包括清单项目特征没有商品描述的），混凝土的输送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规范等相关要求自行考虑；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包括组织措施项目、技术措施项目），其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进行测算并计入报价，今后不再调整。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未列项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施工需要自行增加补充，若今后工程实施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

列入，按照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他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3、本次招标工程图纸不明确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设计要求结合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本次招标清单描述及清单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过程中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对清单及招标文件有疑义处需在投标过程中提出，一经中标视为接受以上文件所涵盖的内容，后期如有索赔不予审理；

5、工程图纸不明确的，工程量清单有描述的按工程量清单描述报价；

6、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是主要工作内容，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7、基础土方开挖工程量按清单计算规则（含浙江省定额站补充解释）计算，施工时根据地勘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而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如：围护、支撑等）由投标人考虑到土方开挖的综合单价中。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措施，结算时挖土方工程量按清单计算规则（含浙江省定额站补充解释）按规则计算，综合单价按投标价。基础开挖的土方及回填后多余土方统一堆放在紫金港校区西区区域内，土方堆放地点、要求、土堆标高等服从发包人安排，运输、堆放、整平等费用和基础土方开挖费用、回填费用都统一计入在土方开挖的综合单价内。

8、施工时产生的泥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外运，统一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其中包含了装卸、外运、消纳及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费用等费用。

9、本项目各单体所需的土方开挖支护措施费、排水、降水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防疫防控、亚运会不利因素及安拆在整体措施费中综合报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10、图纸中对回填土的要求为压实性较好的土夹石，后经设计确认，改为原土回填；

11、成品滴水线综合考虑在抹灰单价中，不单列子目；

12、防水搭接及附加层用量不另行计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13、轻质泄压墙板龙骨规格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各项参数性能满足相关图集要求，后期不因深化事宜调整；

14、本清单0.000以下墙体均采用240mm混凝土实心砖考虑；

15、本清单卫生间墙面高度考虑3100mm；

16、经咨询设计，自控管线无平面详图，工程量按设计提供材料表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7、辅助用房污水管算至外墙皮1.5米处；

18、化学试剂房雨水管算至室外集水坑或排水沟；

19、弱电设备参考设计提供材料表计入；

20、经咨询设计，弱电插座高度按0.3米考虑；

21、由校区配电室、变电房引至本工程项目配电箱的配管及配线按50米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22、平面图工程量与系统图数量不一致，按平面图计入；

23、水泵控制箱含在水泵报价中；

24、雨水污水检查井做法设计说明与工程量表矛盾，设计说明为混凝土井，工程量表和图集为砖砌井，清单编制按照图集砖砌井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四、项目拟分包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 (评分业绩) 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承诺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投标总价封面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或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

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 + (二) + (三)] × 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 [(一 + 二 + 三 + 四) ×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人工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 升降机、货 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 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2				
2	防尘网布	m2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2				
2	食堂	m2				
3	厕所	m2				
4	浴室	m2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 文化娱乐设 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 路防护设施 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0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0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0
合 计					0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